1.关于2023-100批次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参保人员名单公示情况说明

2023-100批次征地项目征收大塘镇永丰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村集体土地13.7685亩。该征地项目计提征地社保费（含利息）169698.32元，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人数为3476人。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的规定，确定了纳入养老保障的人员名单和补贴金额。本单位于2024年3月26日起至2024年4月2日止对人员名单进行公示，直至公示结束，未收到异议。

特此说明。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人民政府

2024年4月8日

2.关于2023-100批次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参保人员名单公示情况说明

2023-100批次征地项目征收大塘镇永丰村鹅寮股份经济合作社村集体土地23.9565亩。该征地项目计提征地社保费（含利息）295293.40元，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人数为170人。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的规定，确定了纳入养老保障的人员名单和补贴金额。本单位于2024年3月26日起至2024年4月2日止对人员名单进行公示，直至公示结束，未收到异议。

特此说明。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人民政府

2024年4月8日

3.关于2023-100批次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参保人员名单公示情况说明

2023-100批次征地项目征收大塘镇永丰村委会岗仔股份经济合作社岗上队村集体土地17.1967亩。该征地项目计提征地社保费（含利息）211970.51元，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人数为137人。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的规定，确定了纳入养老保障的人员名单和补贴金额。本单位于2024年3月26日起至2024年4月2日止对人员名单进行公示，直至公示结束，未收到异议。

特此说明。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人民政府

2024年4月8日

4.关于2023-100批次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参保人员名单公示情况说明

2023-100批次征地项目征收大塘镇永丰村委会岗仔股份经济合作社岗下队村集体土地25.3343亩。该征地项目计提征地社保费（含利息）312277.80元，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人数为131人。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的规定，确定了纳入养老保障的人员名单和补贴金额。本单位于2024年3月26日起至2024年4月2日止对人员名单进行公示，直至公示结束，未收到异议。

特此说明。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人民政府

2024年4月8日

5.关于2023-100批次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参保人员名单公示情况说明

2023-100批次征地项目征收大塘镇永丰村水北股份经济合作社北一村集体土地1.9356亩。该征地项目计提征地社保费（含利息）23857.80元，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人数为170人。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的规定，确定了纳入养老保障的人员名单和补贴金额。本单位于2024年3月26日起至2024年4月2日止对人员名单进行公示，直至公示结束，未收到异议。

特此说明。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人民政府

2024年4月8日

6.关于2023-100批次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参保人员名单公示情况说明

2023-100批次征地项目征收大塘镇永丰村水北股份经济合作社北二村集体土地1.5924亩。该征地项目计提征地社保费（含利息）19628.13元，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人数为111人。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的规定，确定了纳入养老保障的人员名单和补贴金额。本单位于2024年3月26日起至2024年4月2日止对人员名单进行公示，直至公示结束，未收到异议。

特此说明。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人民政府

2024年4月8日

7.关于2023-100批次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参保人员名单公示情况说明

2023-100批次征地项目征收大塘镇永丰村上溪股份经济合作社村集体土地5.433亩。该征地项目计提征地社保费（含利息）66968.09元，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人数为107人。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的规定，确定了纳入养老保障的人员名单和补贴金额。本单位于2024年3月26日起至2024年4月2日止对人员名单进行公示，直至公示结束，未收到异议。

特此说明。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人民政府

2024年4月8日

8.关于2023-100批次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参保人员名单公示情况说明

2023-100批次征地项目征收大塘镇永丰村委会社坦股份经济合作社社东队村集体土地5.2897亩。该征地项目计提征地社保费（含利息）65202.06元，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人数为77人。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的规定，确定了纳入养老保障的人员名单和补贴金额。本单位于2024年3月26日起至2024年4月2日止对人员名单进行公示，直至公示结束，未收到异议。

特此说明。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人民政府

2024年4月8日

9.关于2023-100批次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参保人员名单公示情况说明

2023-100批次征地项目征收大塘镇永丰村委会社坦股份经济合作社社二队村集体土地10.4869亩。该征地项目计提征地社保费（含利息）129264.20元，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人数为166人。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的规定，确定了纳入养老保障的人员名单和补贴金额。本单位于2024年3月26日起至2024年4月2日止对人员名单进行公示，直至公示结束，未收到异议。

特此说明。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人民政府

2024年4月8日

10.关于2023-100批次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参保人员名单公示情况说明

2023-100批次征地项目征收大塘镇永丰村委会社坦股份经济合作社社中队村集体土地4.9789亩。该征地项目计提征地社保费（含利息）61370.82元，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人数为106人。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的规定，确定了纳入养老保障的人员名单和补贴金额。本单位于2024年3月26日起至2024年4月2日止对人员名单进行公示，直至公示结束，未收到异议。

特此说明。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人民政府

2024年4月8日

11.关于2023-100批次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参保人员名单公示情况说明

2023-100批次征地项目征收大塘镇永丰村委会塘溪股份经济合作社塘一队村集体土地3.4894亩。该征地项目计提征地社保费（含利息）43010.74元，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人数为206人。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的规定，确定了纳入养老保障的人员名单和补贴金额。本单位于2024年3月26日起至2024年4月2日止对人员名单进行公示，直至公示结束，未收到异议。

特此说明。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人民政府

2024年4月8日

12.关于2023-100批次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参保人员名单公示情况说明

2023-100批次征地项目征收大塘镇永丰村委会塘溪股份经济合作社塘二队村集体土地3.8876亩。该征地项目计提征地社保费（含利息）47919.60元，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人数为180人。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的规定，确定了纳入养老保障的人员名单和补贴金额。本单位于2024年3月26日起至2024年4月2日止对人员名单进行公示，直至公示结束，未收到异议。

特此说明。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人民政府

2024年4月8日

13.关于2023-100批次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参保人员名单公示情况说明

2023-100批次征地项目征收大塘镇永丰村委会大岗脚股份经济合作社岗一队村集体土地1.0463亩。该征地项目计提征地社保费（含利息）12896.88元，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人数为87人。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的规定，确定了纳入养老保障的人员名单和补贴金额。本单位于2024年3月26日起至2024年4月2日止对人员名单进行公示，直至公示结束，未收到异议。

特此说明。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人民政府

2024年4月8日

14.关于2023-100批次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参保人员名单公示情况说明

2023-100批次征地项目征收大塘镇永丰村委会大岗脚股份经济合作社岗二队村集体土地0.6889亩。该征地项目计提征地社保费（含利息）8491.56元，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人数为66人。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的规定，确定了纳入养老保障的人员名单和补贴金额。本单位于2024年3月26日起至2024年4月2日止对人员名单进行公示，直至公示结束，未收到异议。

特此说明。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人民政府

2024年4月8日

15.关于2023-100批次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参保人员名单公示情况说明

2023-100批次征地项目征收大塘镇永丰村委会大岗脚股份经济合作社岗三队村集体土地0.9229亩。该征地项目计提征地社保费（含利息）11375.21元，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人数为77人。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的规定，确定了纳入养老保障的人员名单和补贴金额。本单位于2024年3月26日起至2024年4月2日止对人员名单进行公示，直至公示结束，未收到异议。

特此说明。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人民政府

2024年4月8日

16.关于2023-100批次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参保人员名单公示情况说明

2023-100批次征地项目征收大塘镇永丰村委会大岗脚股份经济合作社岗四队村集体土地0.6239亩。该征地项目计提征地社保费（含利息）7690.14元，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人数为54人。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的规定，确定了纳入养老保障的人员名单和补贴金额。本单位于2024年3月26日起至2024年4月2日止对人员名单进行公示，直至公示结束，未收到异议。

特此说明。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人民政府

2024年4月8日

17.关于2023-100批次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参保人员名单公示情况说明

2023-100批次征地项目征收大塘镇永丰村旺溪股份经济合作社村集体土地20.976亩。该征地项目计提征地社保费（含利息）258555.50元，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人数为175人。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的规定，确定了纳入养老保障的人员名单和补贴金额。本单位于2024年3月26日起至2024年4月2日止对人员名单进行公示，直至公示结束，未收到异议。

特此说明。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人民政府

2024年4月8日

18.关于2023-100批次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参保人员名单公示情况说明

2023-100批次征地项目征收大塘镇永丰村新屋股份经济合作社村集体土地8.343亩。该征地项目计提征地社保费（含利息）102837.76元，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人数为256人。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的规定，确定了纳入养老保障的人员名单和补贴金额。本单位于2024年3月26日起至2024年4月2日止对人员名单进行公示，直至公示结束，未收到异议。

特此说明。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人民政府

2024年4月8日

19.关于2023-100批次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参保人员名单公示情况说明

2023-100批次征地项目征收大塘镇永丰村委会学地股份经济合作社学一队村集体土地5.436亩。该征地项目计提征地社保费（含利息）67005.66元，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人数为87人。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的规定，确定了纳入养老保障的人员名单和补贴金额。本单位于2024年3月26日起至2024年4月2日止对人员名单进行公示，直至公示结束，未收到异议。

特此说明。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人民政府

2024年4月8日

20.关于2023-100批次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参保人员名单公示情况说明

2023-100批次征地项目征收永丰村中心洲股份经济合作社村集体土地2.9325亩。该征地项目计提征地社保费（含利息）36146.40元，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人数为80人。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的规定，确定了纳入养老保障的人员名单和补贴金额。本单位于2024年3月26日起至2024年4月2日止对人员名单进行公示，直至公示结束，未收到异议。

特此说明。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人民政府

2024年4月8日

21.关于2023-100批次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参保人员名单公示情况说明

2023-100批次征地项目征收大塘镇永丰村凤溪股份经济合作社村集体土地6.6615亩。该征地项目计提征地社保费（含利息）82110.40元，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人数为160人。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的规定，确定了纳入养老保障的人员名单和补贴金额。本单位于2024年3月26日起至2024年4月2日止对人员名单进行公示，直至公示结束，未收到异议。

特此说明。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人民政府

2024年4月8日